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2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信男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來旺貨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蔚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陳信男(下稱原告)與受裁定人即被告來旺貨運交通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)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13號判決，並

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5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50元，其中已由受裁定人繳納663元，其餘887元則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被告就系爭事件上開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應負擔其中4分之1即388元(即 $1,550 \times 1/4 = 3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上開原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887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其中388元，其餘499元(即 $887 - 388 = 499$)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暨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計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